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28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4

证券代码:0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15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将本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晶博盛特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博盛特光电”)90%股权,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晶光电”)持有的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晶新材料”)70%的股权按评估值予以出售。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博盛特光电90%的股权及东晶新材料70%的股权的受让方均为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德盛通”),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富运”),徐良、刘忠尧。其中德盛通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29.02%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29.02%股权,天富运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13.19%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13.17%股权;徐良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38.32%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38.31%股权;刘忠尧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19.47%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19.49%股权。

有关《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瑞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2015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将本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晶博盛特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博盛特光电”)90%股权,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晶光电”)持有的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晶新材料”)70%的股权按评估值予以出售。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博盛特光电90%的股权及东晶新材料70%的股权的受让方均为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德盛通”),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富运”),徐良、刘忠尧。其中德盛通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29.02%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29.02%股权,天富运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13.19%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13.17%股权;徐良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38.32%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38.31%股权;刘忠尧向本公司受让博盛特光电19.47%股权,向东晶光电受让东晶新材料19.49%股权。

有关《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901,797,559股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9,611,011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 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手续。
 - 本次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484,4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1%;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3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5.26938%,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7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519,1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58%;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3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8.9707%,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东晓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华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根据《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AM1BDEA51,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4区A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货币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设立或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完成1,000万元的出资。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5000033),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乌海化工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5000033),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乌海化工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B股股票退市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终止B股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第二上市交易,并关闭交易所退市。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B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根据招商局新加坡B股股票退市方案,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3日起从新交所退市,持有新加坡B股股票的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退市方式的一种:

一、将新加坡B股股票转让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需具备可开立相关账户,并于12月3日之前将相关股票转至深交所。

二、获取现金对价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无需办理相关手续,只需持截至12月3日之后,即已获得收购方提供的现金对价港币26.54元/股。

退市方式及现金对价、转托管办理方式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公司B股股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提示性公告》。

咨询电话:
公司董秘处(中国大陆):(86) 755-26810650 罗小德
公司法务顾问(新加坡):(65) 63533600 林德才律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3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国际路291号博儒世纪大厦四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729,622,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59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729,484,4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39,1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5%。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484,4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1%;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3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5.26938%,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7013%。
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519,1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58%;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3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8.9707%,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东晓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华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根据《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AM1BDEA51,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4区A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货币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设立或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完成1,000万元的出资。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5000033),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乌海化工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B股股票退市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终止B股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第二上市交易,并关闭交易所退市。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B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根据招商局新加坡B股股票退市方案,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3日起从新交所退市,持有新加坡B股股票的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退市方式的一种:

一、将新加坡B股股票转让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需具备可开立相关账户,并于12月3日之前将相关股票转至深交所。

二、获取现金对价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无需办理相关手续,只需持截至12月3日之后,即已获得收购方提供的现金对价港币26.54元/股。

退市方式及现金对价、转托管办理方式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公司B股股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提示性公告》。

咨询电话:
公司董秘处(中国大陆):(86) 755-26810650 罗小德
公司法务顾问(新加坡):(65) 63533600 林德才律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484,4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1%;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3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5.26938%,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7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519,1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58%;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3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8.9707%,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东晓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华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B股股票退市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终止B股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第二上市交易,并关闭交易所退市。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B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及《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根据招商局新加坡B股股票退市方案,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3日起从新交所退市,持有新加坡B股股票的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退市方式的一种:

一、将新加坡B股股票转让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需具备可开立相关账户,并于12月3日之前将相关股票转至深交所。

二、获取现金对价
选择该方式的股东无需办理相关手续,只需持截至12月3日之后,即已获得收购方提供的现金对价港币26.54元/股。

退市方式及现金对价、转托管办理方式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公司B股股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提示性公告》。

咨询电话:
公司董秘处(中国大陆):(86) 755-26810650 罗小德
公司法务顾问(新加坡):(65) 63533600 林德才律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484,4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1%;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34,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5.26938%,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3.7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股份729,622,518股,同意729,519,1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58%;反对103,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34,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8.9707%,反对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正义律师事务所东晓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华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1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B股股票退市提示